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日舉行委員會議，就李慶安涉有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撤銷李慶安第 7 屆台北市議員及第 4、5、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中選會表示，李慶安代理人張元宵律師於今年元月 16 日到該會陳述意見，表示：「…李女士於 1991 年取得美國國籍，唯自 1994 年當台北市議員，擔任中華民國的公職，根據美國的移民及國籍法，依主客觀因素，立即發生喪失美國國籍之效力…」等語。

中選會強調，惟據外交部日前函覆該會有關李慶安是否具有美國國籍相關資料中指出，美國國務院已完成李慶安美國國籍之行政審查，認為李慶安於 1994 年在台灣初任公職時，並未盡到展現她有意圖放棄其美國國籍之義務。至於李慶安法律顧問重新向美方提出請求，希望美方承認李慶安於 2008 年初已喪失美國國籍一案，美國國務院正針對該請求進行審查中。基於此，足見李慶安先後於民國 83、88、91、94 年就職台北市議員或立法委員前，均未放棄外國國籍。

中選會表示，該會曾於委員會議中決議「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

當選無效；…』，此規定自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 96 年 11 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如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該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沒有規定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參選，6 日委員會議中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為避免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民選公職人員之情事發生，將建議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前，應告知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民選公職人員時，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